

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簡明月報

112 年 09 月份

➤ 本月報資訊將公告於以下網址：

<http://www.tatungforeverenergy.com/CompanyReport/Index>

制表日期:112 年 10 月 18 日

【發電業】

目錄

壹、簡明月報.....	1
一、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	1
二、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	2
表 1-1 裝置容量.....	2
表 1-2 發電量.....	3
表 1-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.....	4
三、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	5
表 2-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.....	5

* (項次四、資料涉及財務細節內容，我司列屬機密性資料，故不於官網公開)

壹、簡明月報

一、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

1. 公司簡介：

桐新能源公司為大同集團旗下全資投資之電業公司，專營中大型電業案場。憑藉著豐富的機電整合及重電專長，以穩健的經營方針伴隨著台灣的經濟成長，從台灣早期的基礎建設到現在的能源轉型，始終配合國策建設。

2. 業務狀況：

在首張電業執照取得後，將持續發展太陽能產業，除了電廠開發與財務投資人合作之外，完整的太陽能經營團隊，更可提供各類型電廠建置需求，期待與各界合作並進，為台灣能源產業開創新局，期許能達成政府提倡的「能源安全、綠色經濟、環境永續」目標。

3. 財務狀況：

詳收支實績比較表

4. 重大營運事件：

無事故。

二、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

表 1-1 裝置容量
民國 112 年 09 月份

能源別	電廠/發電站名稱	機組別	實績值(瓩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備註
太陽能	臺鐵潮州機廠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		3,054.48	0	
合計			3,054.48	0	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。
3.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，請於備註註明，並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。
4.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。
5. 臺鐵潮州機廠案場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併聯。

表 1-2 發電量

民國 112 年 09 月份

能源別	電廠/發電站名稱	機組別	毛發電量		廠用電量		淨發電量		自用電量		備註
			實績值(度)	較上年同 期增減 (%)	實績值 (度)	較上年同 期增減 (%)	實績值(度)	較上年同 期增減 (%)	實績值 (度)	較上年同 期增減 (%)	
太陽能	臺鐵潮州機廠屋頂型 太陽光電系統		321,774	-3.50	3,440	NA	318,334	-4.54	0	0	
合計			321,774		3,440		318,334		0		

備註：

1.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，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。
2.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，使用於發電所之外，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，包括生產設備、辦公室、倉庫、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（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）。
3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4. 機組別欄位，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。
5.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，請於備註註明，並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。
6.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。

表 1-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民國 112 年 09 月份

(1) 容量因數、可用率、最大出力值

能源別	電廠/發電站名稱	機組別	容量因數				可用率				最大出力值				備註
			本月份		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		本月份		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		本月份		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		
			實績值(%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實績值(%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實績值(%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實績值(%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實績值(%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實績值(%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
太陽能	臺鐵潮州機廠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		14.63	-3.50	14.90	-29.75	100.00	NA	100.00	NA	71.31	NA	100.00	NA	
合計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。
3.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，請於備註註明，並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。
4.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。
5. 臺鐵潮州機廠案場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併聯。

三、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

表 2-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

民國 112 年 09 月份

能源別	本月份		一至本月份止累計	
	實績值(度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實績值(度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
太陽能-臺鐵潮州機廠	318,334	-4.54	2,935,468	209.51
合計	318,334	-4.54	2,935,468	209.51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